（上接B77版）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王晋定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对公司无控制权，无法干涉公司独立经营决策或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重要事项均由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贯彻实施。而且，王晋定任职的企业与赤峰黄金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严格依法运作，因此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王晋定与本公司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王晋定与公司之间未发生重大交易。

三、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前海开源概况

公司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兆华

成立日期：2013年1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1444724

注册资本：200,000,000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二）股权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海开源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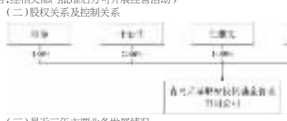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北京市中盛金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北京长和世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5.00%
深圳市和合投信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25.0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前海开源成立于2013年1月23日，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最近三年前海开源的主营业务为：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前海开源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15,084.73
总负债	14,865.28
所有者权益	100,21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219.45
营业收入	60,019.54
营业利润	2,722.58
利润总额	1,351.80
净利润	2,172.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2.5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处罚等情况

前海开源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前海开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前海开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前海开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四、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等39个产品）

（一）工银瑞信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王海璐

成立时间：2005年6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563O8U

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3、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工银瑞信成立于2005年6月，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近三年工银瑞信主营业务快速发展，资产管理规模不断增长，市场影响力持续提升。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工银瑞信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897,505.35
总负债	117,715.59
所有者权益	779,789.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9,789.76
营业收入	412,720.98
利润总额	199,158.15
净利润	149,59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595.54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工银瑞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6、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工银瑞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工银瑞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7、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工银瑞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二）产品概况

序号	组合名称	组合全称	备案号	拟认购金额（万元）
1	工行年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	990000080020	13,200.00
2	农行年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行	990000120006	5,400.00
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一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零一组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000301	5,200.00
4	农行离退福利负债专户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农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理事会	100000400011263	3,700.00
5	工银添福混合型养老金	工银瑞信添福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PF20150218	1,900.00
6	多资产配置策略2-6号专户	工银瑞信基金-兴业银行-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1100007178563O8U	2,000.00
7	工银添泰混合型养老金	工银瑞信添泰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PF20160228	1,200.00
8	工银添颐混合型养老金	工银瑞信添颐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PF20140117	700.00
9	招行年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70004	600.00
10	工银添祥混合型养老金	工银瑞信添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PF20160229	900.00
11	北京公交A组合	北京公共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信	110000100097	400.00
12	云南农信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光大银行	530000070055	300.00
13	陕西煤化工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10000060004	100.00
14	中国一汽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100018	300.00
15	航天科技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90042	100.00
16	华润集团	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180003	100.00
17	工银添富股票型养老金	工银瑞信添富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9PF20130057	2,200.00
18	福建1号职业年金-国寿	福建省省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3500ZY201901	200.00
19	福建2号职业年金-工行	福建省试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3500ZY201902	200.00
20	福建10号职业年金-农行	福建省给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3500ZY201910	100.00
21	河北2号职业年金-工行	河北省试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1300ZY202002	200.00
22	四川2号职业年金-工行	四川省试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5100ZY202002	300.00
23	四川7号职业年金-泰康	四川省柴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5100ZY202007	300.00
24	山西1号职业年金-国寿	山西省盘号职业年金计划-工商银行	1400ZY201901	300.00
25	山西3号职业年金-工行	山西省急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1400ZY201903	200.00
26	广西6号职业年金-工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陆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4500ZY201906	100.00
27	重庆1号职业年金-工行	重庆市奋号职业年金计划-中信银行	5000ZY201901	100.00
28	辽宁3号职业年金-工行	辽宁省鱼号职业年金计划-光大银行	2100ZY201903	100.00
29	河南3号职业年金-工行	河南省鱼号职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4100ZY201903	200.00
30	河南4号职业年金-泰康	河南省建号职业年金计划-招商银行	4100ZY201904	300.00
31	天津3号职业年金-工行	天津市鱼号职业年金计划-建设银行	1200ZY201903	100.00
32	天津1号职业年金-国寿	天津市建号职业年金计划-农业银行	1200ZY201901	200.00
33	天津4号职业年金-泰康	天津市建号职业年金计划-民生银行	1200ZY201904	100.00
34	工银四季收益债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四季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证基(2011)7	270.00
35	工银产业债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证基(2013)117	900.00
36	工银核心价值混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证基(2005)122	3,800.00
37	中国人寿委托股票组合	工银瑞信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工银瑞信基金公司股票型组合	100000400011263	1,500.00
38	工银国企改革股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证基(2015)49	1,200.00
39	工银生态环境股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生态环境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工银证基(2015)587	800.00

五、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一）青岛天诚概况

公司名称：青岛天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姜山镇杭州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韩立萍

成立时间：2017年6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5MA3DRHPD30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青岛天诚股权投资管理基金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于2018年2月取得中国基金业协会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资格备案。备案编号P1067305。公司作为山东省莱西基金小镇的首批落地的基金管理人，与地方政府共同设立并管理产业引导基金，主要投资于内未来发展及扩张性快的优质企业。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青岛天诚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2,930.25
总负债	–
所有者权益	2,93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0.25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51.09
净利润	−7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1.83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山东大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青岛天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青岛天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青岛天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青岛天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六、逗号（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一）逗号投资概况

公司名称：逗号（济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区济南片区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A2区3号楼12层1201-07

执行事务合伙人：济南新华氟化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桂梅）

成立时间：2020年2月2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0MA3RFUAD0D

注册资本：15,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二）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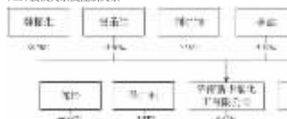

逗号投资为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设立，其资产自主管理，不涉及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根据逗号投资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的投资收益将按照各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并支付管理费用的情形。因此，逗号投资不属于私募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逗号投资拟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公司股权，目前尚未开展业务。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逗号投资成立于2020年2月28日，尚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逗号投资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逗号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逗号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逗号投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七、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济南聚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巨能资本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巨能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7000号汉峪金谷金融商务中心A2-5楼第22层2201房间

法定代表人：张浩

成立时间：2006年6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91526534G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对外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企业管理、投资咨询服务；基金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三）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情况

巨能资本成立于2004年4月，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涵盖了黄金开采、选矿、冶炼及销售以及其他金属产品，是专业生产黄金的大型综合性矿业公司，主要产品是黄金，副产品有白银和铜。招金矿业是一家集勘探、开采、选矿及冶炼营运于一体，专注于开发黄金产业的综合性大型企业，是中国领先的黄金生产商和中国最大的黄金冶炼企业之一。

（四）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招金矿业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3,588,717.9
总负债	1,907,961.4
所有者权益	1,680,7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9,847.7
营业收入	717,705.7
利润总额	75,670.3
净利润	57,6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7,428.7

注：上述财务数据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及受到处罚的情况说明

招金矿业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1、同业竞争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招金矿业从事主营业务与赤峰黄金有一部分交叉，但此类业务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已成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招金矿业持有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对公司无控制权，无法干涉公司独立经营决策或谋取不当利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拥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重要事项均由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贯彻实施。而且，招金矿业与赤峰黄金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严格依法运作，因此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2、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招金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产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本预案公告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招金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第四节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协议主体及签约时间

甲方（发行方）：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王建华、吕晓兆、高波、傅学生、赵强、李金干、周新兵、武增祥、梁建平等9名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者、王晋定、前海开源、工银瑞信、青岛天诚、逗号投资、巨能资本、招金矿业。

协议签订时间：2020年3月2日

（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支付方式

1、发行人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9,079.16万股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元/股，认购人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如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认购人认购的股份数量也做相应的调整。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在上述数量范围内，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认购人协商确定认购人最终的认购数量。

2、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80%向上取整，即6.19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发行人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具体上市安排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协商后确定。

（三）认购款项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1、认购人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认购本次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同意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价款。

2、认购人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十二个月内根据发行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中确定的缴款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款项划入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在认购人支付认购款后，发行人应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上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将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人名下的手续。

（四）限售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认购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发行人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五）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1）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2）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而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对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30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六）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任一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20,000.00
合计	18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分析

1、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在近年国家先后出台环保税、资源税政策，以及自然保护区等生态功能区内矿业权退出，部分黄金矿山企业减产或关停整改，国内黄金产量下降并结合国内旺盛的黄金需求的背景下，国内黄金采选领域的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存货的规模较大，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91,555.23万元、167,248.38万元，215,042.00万元和246,989.40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69%、76.78%、77.93%和76.08%，加之银行融资难度，对公司日常的运营资金形成了一定压力，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企业竞争力，提升行业地位，缓解运营资金压力，进一步扩展企业业务规模，从而提升盈利能力。

2、改善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资金需求量快速上升，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以银行借款、企业债等多种融资方式筹措公司主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公司资产负债率也逐渐提升，由2016年末的33.88%上升至2019年9月末的61.38%。

截至2016年末、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也逐渐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且使用募集资金偿还完毕120,000.00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后，按照公司2019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由61.38%下降为42.87%。本次发行有利于调整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快速发展奠定基础。

单位：%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600311.SH	荣华实业	18.83	17.35	13.56	12.23
600489.SH	中金黄金	51.70	49.21	59.39	60.58
600547.SH	山东黄金	58.71	47.99	59.23	42.36
600687.SH	*ST刚泰	58.77	56.44	52.11	50.16
600766.SH	园城黄金	67.79	67.63	65.66	68.13
601069.SH	西部黄金	39.27	37.13	32.08	36.60
601899.SH	紫金矿业	59.40	58.12	57.85	65.12
000506.SZ	中润资源	58.70	55.99	57.66	51.15
000975.SZ	银泰黄金	12.75	12.07	6.73	4.40
002155.SZ	湖南黄金	29.08	28.49	32.67	32.71
002237.SZ	恒邦股份	69.61	70.76	67.39	71.18
算术平均数		47.69	45.56	45.85	44.97
发行人		61.38	63.52	41.51	33.88

数据来源：同花顺，并以同花顺行业分类之“有色金属--有色冶炼加工--黄金”作为同行业上市公司分析对象。

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9月，公司的财务费用分别为3,281.09万元、7,628.68万元、7,903.67万元和14,177.17 万元，财务费用逐年增加。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有助于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使公司财务结构更为稳健，有效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3、实施核心管理层持股，提高企业活力，增强核心管理层归属感

本次核心管理层参与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与核心管理层的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核心管理层归属感，使核心管理层的利益与公司的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企业活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及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等规定。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

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规、有效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不涉及投资项目报批事项。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公司资本实力随之增强，能够缓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提供资金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财务状况将明显改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快速增长，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有利于进一步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从而提升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将使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资信等级进一步提高，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方案及资金的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公司业务、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减少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的净资产水平和资产流动性，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涉及对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的整合，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进行调整，对公司章程无其他影响。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美光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桂香、赵桂媛分别持有公司30.42%、3.10%、0.13%和0.13%股份，合计持有公司33.77%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赵美光、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赵桂香、赵桂媛分别持有公司25.89%、2.64%、0.11%和0.11%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赵美光先生。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显著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整体实力得到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有所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对公司提高盈利能力起到有力的推动作用，使公司竞争能力得到有效的提升，公司债务的下降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此外，能够有效缓解企业发展资金需求压力，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盈利能力起到推动作用。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通过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将增加，这将直接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同时，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有助于缓解公司债务到期偿付带来的现金流压力，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也将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此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所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的业务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公司近年来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1.38%，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偿还金融机构借款120,000.00万元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为42.87%，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第七节 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要求，公司先后于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内容。

《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

3、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1、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除特殊情况外，公司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

特殊情况是指：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10%。

3、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在实际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150%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采用股票分红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予以分配。

4、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